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 9:15至 9:15:30至 13:30和 13:30至 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曾祖俊先生因公在外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魏云先生主持大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由出席的股东及代表代表 89 人,代表股份 251,626,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43,557,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8196%。83 人,代表股份 8,06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8,26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8,06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6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金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〇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金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50,301,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7%;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9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52%;反对 1,2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93%;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56%。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49,554,246 股,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6,197,31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董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49,554,246 股,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6,197,31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49,554,246 股,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6,197,31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董锡治、薛祖云、郑学军、刘大进、魏文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乃文、姚兴辉

3. 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王燕惠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王燕惠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家乐福”)为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乐福供应链”)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九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泰安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临沂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易购”)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977.10 万元。

3. 本次担保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四)担保费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由被担保方承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4157600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55 号 20 楼 2004A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睿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品销售,酒类商品,润滑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摩托车、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玩具、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乐器、工艺品(文物除外)、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汽车产品、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制冷设备、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空调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厨房卫生间用具、厨房设备、酒店设备、化工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橡胶用品、花卉、苗木、眼镜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广告设计、制作、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及包装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咨询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乐福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家乐福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25.2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0.9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1.6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25 亿元。

2. 名称: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568848108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田睿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方案策划,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智能卡技术业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业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种子、饲料、农业机械、农业工业、畜牧养殖设备批发与零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再生资源销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饲料添加剂及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散养鸡的出口与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宁易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宁易购总资产人民币 68.1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1.2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9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4.24 亿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 青岛家乐福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青岛家乐福编号为青房地权字第 201357677 号、青房地权字第 20135652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担保费用: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融资本金、融资费用、逾期利息、罚息、支付违约金、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岳阳九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人民币 50,977.10 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①临沂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人民币 50,977.10 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②泰安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人民币 50,977.10 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③临沂九苏宁易购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人民币 50,977.10 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费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由被担保方承担。

(4)担保费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由被担保方承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号),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计划自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减持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4	150,000	12.85	0.10%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1-5-25	60,000	12.90	0.04%
合计	--	--	210,000	--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

公积金购建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1,697,450	1.25%	1,687,45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513	0.28%	219,513	0.14%
彭关清	高管锁定股	1,467,937	0.96%	1,467,937	0.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关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关清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